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105年3月9日 104-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3日 105-1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11日 108-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21日 109-2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年3月13日 112-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4日 113-2 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
115年3月11日 114-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每年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新台幣二百三十萬元，為期五年，並指定專款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本講座）。

第一條

本講座之獎勵金，為獎勵研究而頒與，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 一、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
- 二、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

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二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獲獎之本院支薪專任教授，每年二人，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講座致送獎勵金各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獲獎之國際知名教授，每年至多三人，由本講座一次致送各三十萬元至五十萬。

第三條

本講座每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指派之人、本院院長及本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召集之。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蔡明忠董事長推選二人，本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本院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

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本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秉持各學門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台大法學基金會給予獎金。

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第四條

本院應頒與獲獎人「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獲獎人，不適用第一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七條

本講座設置以五年為期，期間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